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小熊电器”）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杨娜女士、姚根发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娜女士、姚根发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娜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姚根发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9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何流闻先生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文斌先生、王辉先生、谭星先生、张倩女士、杨雄辉先生、萧廷锋先生、钱啸啸女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A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进行立项审查。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查阅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21 人，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工作细则》规定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①发行和并购申请文件由业务部门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业务部门应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复核，申请文件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按照东莞证券大投行业务项目内核流程要求提交内核申请。

②接到内核申请后，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

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及内核专员名单；原则上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

③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应当以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并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表决。内核小组成员在召开内核会议前，将书面意见送至内核管理部汇总。

④内核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通过审阅材料、相关发行人信息披露、网络信息，与项目组及有关人员沟通，并安排内核专员进行现场核查。

⑤内核管理部应对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是否符合规定、参会成员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内核文件中进行说明。

⑥内核管理部整理会议纪录和内核意见，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填制《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汇总表》，将内核意见交予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

⑦对于表决通过的项目并拟申报的文件，项目组在修订完善申请文件后将内核意见回复和有关修订的文件提交内核管理部。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次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3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17人，实到17人，参加表决16人，回避表决1人，符合《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本次内核会议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小熊电器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小熊电器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小熊电器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部分租赁宿舍产权存在瑕疵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提交内核的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小熊电器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范，盈利能力较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有无异常的大额收支，结合资金内控测试，核查大额收支的交易背景及相关银行、票据单据，确认大额收支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发行人预付账款，检查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并对期后到货情况进行检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应付账款的构成，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和付款周期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有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核查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形成相关的原始文件，判断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否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一致，有无异常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出口业务：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其与出口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对方账户既有流出又有流入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异常；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收入、

成本确认期间在各报告期之间调节利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清单，抽查部分交易，了解退货原因、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的可能性；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访谈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实地走访部分重要关联方并对其进行访谈。

2、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1）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行为；（2）是否存在双方费用分担不清的行为；（3）控股股东是否免费或低价提供生产经营场所；（4）发行人或关联方业务上是否存在上下游的关联关系；（5）通过前述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无偿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3、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合理性：（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2）针对部分成本、费用降低的情况，访谈工资、材料采购等相关部门，取得发行人控制成本费用的相关内部政策文件，确认成本、费用降低的合理性。

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以任何形式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变相提供经济资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波动分析：（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2）通过投入产出法或倒轧成本法测算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情况；（3）通过纵向（发行人历年）比较、横向（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异常；（4）通过工资表、水费单、电费单、运费单等测算发行人真实的产量和销量，并倒推采购量，与发行人披露的采购量对比，分析说明有无重大异常。

2、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查毛利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比在各年度之间是否发生重大波动，以及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是否明显异常。

3、发行人异常资金和科目核查：（1）取得发行人大额或可能异常的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记录，核查其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非经营性交易往来或频繁进行的非经营性交易往来，查明交易背景、原因。

4、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核查：（1）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2）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3）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

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1、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表，查看是否有异常往来记录；2、获取各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销售子公司网店是否因刷单被处罚记录；3、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或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核查是否有异常支出记录；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关于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不存在刷单的说明；5、电话抽查部分终端客户订单，访谈录音录影留痕；6、对经销（代发）和线上直销的销售收入进行 IT 审计，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7、抽查物流公司物流单据资料；8、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银行流水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情况真实，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所取得的内外部资料可以支持该核查结论。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均衡，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较高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现象，判断毛利率提高是否为成本降低所致；取得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大额发生凭证判断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检查在建工程明细账，筛选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支出，检查原始凭证核查其是否与工程相关；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和在建工程现场，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

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职工薪酬及变化情况：（1）访谈员工关于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了解员工当前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金的情况；（2）取得员工绩效考核和工资管理的有关制度，了解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核查原因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工资薪金的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名单、工资表及当地同期平均工资进行人均工资水平波动情况分析，对员工薪酬按岗位（如高管、技术、一线人员等）进行细分，与同地区、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3、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费的支付凭证和发票，核查报告期各期末被派遣劳动者占同期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核查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比较被派遣劳动者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平均薪酬，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存货成本与市价的差异情况，估计存货出现减值风险的可能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程序判断发行人对库龄较长、残次废品是否足额提取跌价准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建设现场，访谈生产和工程人员，了解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产量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增减情况的配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投入生产未及时转固的情况；对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

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涨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后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预期变化情况，分析其可持续性、稳定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发行前全体股东； (2) 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发行前股东
8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发行前股东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兆峰投资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永新吉顺。

经查阅兆峰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兆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阅永新吉顺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永新吉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已离职员工何小莲、刘建明系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同意其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公司在册员工。永新吉顺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兆峰投资和永新吉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五、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保荐机构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公司行业划分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的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C385)下属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C3854)和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隶属于制

造业（C）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悦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销售
2	佛山市瑞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销售
3	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生产
4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生产
5	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销售
6	佛山市悠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销售
7	佛山市艾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销售
8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创意小家电生产
9	佛山市小熊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10	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11	珠海恒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对龙牌电器投资
12	佛山市顺德区龙牌电器有限公司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
13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勒流富安分公司	创意小家电生产
14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大良五沙分公司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事生产的企业为小熊生活、小熊环境、小熊厨房以及勒流富安分公司。

（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小熊厨房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0 号
2	勒流富安分公司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勒流富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32 号
3	小熊环境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环审良[2017]094 号
4	小熊生活	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均）环审[2016]001 号

（二）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小熊厨房	4406062018000153	2021.03.13
2	勒流富安分公司	4406062018000154	2021.03.13
3	小熊环境	4406062018000024	2023.01.16
4	小熊生活	4406062017000626	2022.07.2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保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复函，“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我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复函，“佛山市顺德区龙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我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复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受到我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复函，“经核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就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本次小熊电器 IPO 项目因其经营模式主要为线上销售，属于较为新兴的销售渠道，故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行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为确保小熊电器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荐机构聘请深圳众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行创远”）担任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众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9681Y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区 4 座 518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秋萍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

（2）资格资质

众行创远为保荐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无需特殊资质，众行创远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等。

（3）具体服务内容

众行创远为保荐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1）前期为东莞证券在立项阶段对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尽职调查提供咨询；（2）后期东莞证券项目组进入小熊电器进行深入尽职调查。东莞证券咨询了众行创远关于小熊电器所处行业

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小家电行业发展阶段、发展前景、行业 and 产业政策、电商销售未来趋势等，并提供行业分析报告，为东莞证券在辅导阶段深入了解并分析行业情况、申报阶段编制业务和技术招股说明书部分提供了专业咨询意见。

（4）实际控制人

众行创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为盛秋萍。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众行创远作为小熊电器 IPO 的投资咨询顾问，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东莞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420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3、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投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保证将企业投资价值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公司聘请了北京九禾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众行创远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九禾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

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报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东莞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9GZA106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5,908.78万元，总负债59,937.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970.8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53.59万元、14,656.29万元和18,550.19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5.03万元、23,068.73万元和30,970.6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0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 1062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小熊电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土地和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二）根据《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2017 年 6 月 25 日，发起人兆峰投资、施明泰、龙少柔、永新吉顺、龙少静、龙少宏共同签署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7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XYZH/2017GZA106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9,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86454927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法定代表人为李一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枫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GZA10619”《验资报告》、《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调整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以及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等，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97.41 万元，导致小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为 14,502.22 万元，折合公司股本 9,000 万元，余额 5,50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未导致小熊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而造成出资不实。上述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的调整，已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53.40 万元、164,161.79 万元和 202,77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70%和 99.35%。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一峰、张红夫妇，未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出具的声明、北京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核查中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1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1062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1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1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1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53.59 万元、14,394.84 万元和 17,881.14 万元，累计为 39,429.5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74,187.28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5,970.85 万元，无形资产为 66.26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094.9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陶瓷、玻璃、电子电器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2%、75.66%和 75.25%，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报告期内塑料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23 元/千克、12.06 元/千克和 11.80 元/千克。近三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5.16 万元、25,065.14 万元和 31,331.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1%、34.39%和 29.58%，存货账面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创意小家电的生产采取“预测销售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同时针对“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农历春节等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一般均会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亦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95,954.45 万元、150,919.63 万元和 183,33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91.93%和 90.41%，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第三方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并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若未来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识别度，品牌宣传费用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宣传费用分别为 3,386.38 万元、8,675.91 万元和 7,10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5.27%和 3.48%。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小熊”品牌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方式也会增加。公司将通过户外广告、明星代言、互联网新媒体等推广方式推广“小熊”品牌，如若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增长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此外，尽管品牌宣传、渠道推广对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帮助，但若未来其效果不及预期，品牌宣传、渠道推广投入未能带来新增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研发设计风险

随着消费水平及对生活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和工艺流程。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需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不能及时跟进市场消费者需求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由品质管理中心专门负责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的设计阶段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

来确保产品安全和功能正常，产品量产前通过国家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出厂前经过公司品质部门的质量检验，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保持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创意小家电作为一种创造消费需求的升级产品，市场空间巨大，然而伴随着众多家电厂商的纷纷进入，该市场竞争亦变得激烈。

一方面，在当前小家电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背景下，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广告战、专利战等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小家电企业纷纷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作为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线上销售渠道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市场竞争，例如不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消费升级需求，不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九）电子商务市场增速下滑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出具的《2017 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4 年度-2017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分别为 2.79 万亿、3.88 万亿、5.16 万亿、7.18 万亿，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50.00%、39.07%、32.99%、39.15%；2018 年预测数为 9.39 万亿元，较同期上涨 30.78%。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增速依然大幅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整体增速，但不排除未来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形。公司销售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若未来线上电商市场增速下滑，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或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线下渠道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线下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线下渠道正处于拓展过程中，能否有效发展经销商以及对经销商能否持续有效管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发展线下经销商并随着其业务扩张

而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则可能出现线下渠道拓展滞后、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不佳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宗旨等问题，这些均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新零售开拓的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新零售发展趋势，依托长期线上运营积累形成的产品口碑、自有品牌和知识产权，与主流电商平台渠道开展合作，促成小熊品牌跟随电商平台渠道下沉战略延伸三、四线城市用户覆盖，并加强线下销售渠道拓展，使线上和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由于公司对新零售正处于开拓过程中，若未来未能及时准确判断新零售发展趋势，并匹配相应的人力物力，可能出现新零售拓展滞后，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未能及时跟进现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

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87,345.84 万元，每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9,749.21 万元，相当于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40.84%。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租赁房产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 13 处租赁物业中，共有 5 处合计面积 2,908.8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产权存在瑕疵，该 5 处物业主要用于公司的员工宿舍；有 1 处物业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而搬迁的风险。

（十六）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受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较大，国内主要电商促销活动一般在下半年开展，如“双十一”、“双十二”等，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及消费升级进程均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夫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李一峰、张红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71%、74.42%和 48.73%。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会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仍存在因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创意小家电作为提高生活品质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消费群体的不断壮大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创意小家电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呈快速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消费者网购普遍化，小家电网购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发布的《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显示，2016 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635 亿元，线上小家电销售额占小家电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达到 35%。2017 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760 亿元，同比增长 19.69%。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成立至今专注于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准把握小家电用户需求变化，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利用技术及质量优势对创意小家电市场进行开发，引导市场消费需求。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多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有 400 款以上型号产品在售，拥有专利 4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94 项以及外观设计 281 项。近年公司或产品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普拉格奖”、“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等国内知名设计奖项。

序号	荣获称号	颁发机构	年度
1	2012-2013 年度中国家电行业外观设计奖	广东家电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慧聪网	2013
2	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013
3	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3
4	广东厨卫电器产品技术创新奖	广东省家电商会	2015
5	金麦奖-2017 年度品质类大奖-家电类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2017
6	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7
7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8	计量体系合格证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9	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8
10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胜奖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2018
11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实行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目前产品已入驻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和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兴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渠道，充分将公司产品渗透各个渠道进行销售推广，实现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国外市场通过 ODM/OEM 方式实现境外销售。作为行业领先的创意小家电生产企业，公司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具备突出优势，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及其他渠道的配合，实现了对各类消费者群体的深度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研发设计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

质量优良的创意小家电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达 1,420.90 万台、2,024.30 万台和 2,468.76 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53.40 万元、164,161.79 万元和 202,775.42 万元。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继续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方案可行。为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小熊电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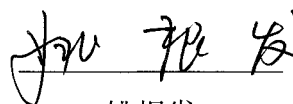


何流闻

保荐代表人：



杨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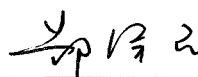
姚根发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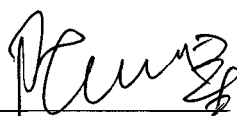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郇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2019年7月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杨娜、姚根发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杨娜、姚根发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科创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杨娜	无	无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姚根发	无	无	无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杨娜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为：担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保荐代表人姚根发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为：担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三、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杨娜、姚根发符合“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四、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杨娜和姚根发两名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两家以上（不含两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或负责保荐工作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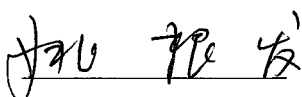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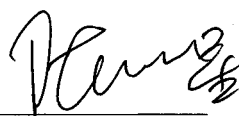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杨 娜


姚根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